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余佩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峻詳、蔡嘉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顏珊珊